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及 復牌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持續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不包括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其職位、職務及職能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謹此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針對得勝之禁制令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董事會接獲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律師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彼等接獲指示，尋求向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施加禁制令，禁止其行使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所附之投票權（「抵押股份」），因有關股權聲稱由得勝抵押予天順作為貸款之抵押品（「禁制令」）。

董事會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天順律師已提交將得勝清盤之呈請。聆訊排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得勝擁有本公司約33%之股權。得勝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彼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持續缺勤，其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

由於得勝擁有本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其於本公司股權（即投票權）之任何變動或轉讓將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此舉可能導致潛在承讓人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有關承讓人已擁有或將獲轉讓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管理層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致函天順律師，以確定（其中包括）(i)針對得勝之禁制令將對本公司造成什麼影響；及(ii)天順是否一直買賣或以任何涉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四日之不尋常價格及／或成交量增加之形式買賣作出回應。

同日，本公司致函得勝，以確定（其中包括）(i)其就有關抵押股份之法律訴訟（包括禁制令）之最新情況；及(ii)得勝是否一直買賣或以任何涉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四日之不尋常價格及／或成交量增加之形式買賣作出回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得勝有關上述查詢之回應。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函件，天順律師通知本公司，(i)彼等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查詢遵照客戶之指示；及(ii)根據客戶之指示發出傳票申請禁制令，以禁止得勝行使抵押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聆訊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天順就其是否一直買賣或以任何涉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四日之不尋常價格及／或成交量增加之形式買賣作出回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天順律師的通知，其已向得勝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得勝行使抵押股份所附之投票權，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待天順承諾撤回發出臨時禁制令後法庭進一步頒令為止。

## 得勝律師向證券行發出之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禁制令、臨時禁制令及經修訂臨時禁制令。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禁制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據此，已向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提呈發售不少於1,095,162,666股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接獲得勝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尋求禁止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禁制令」）。上述禁制令之聆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進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延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拒絕授出公開發售禁制令，理由是得勝之申索只屬猜測及假設，並無證據。

就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額為671,838,335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認購不足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寄發予認購人，發售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開發售售股章程。

有關公開發售禁制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 **新訴訟、臨時禁制令及經修訂臨時禁制令**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律師透過傳真接獲得勝發出之函件，並隨函附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傳訊令狀，內容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尋求（其中包括）禁止本公司及包銷商出售、處置或買賣548,604,802股發售股份（「指稱股份」），得勝聲稱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該等股份，惟隨後被本公司拒絕（「新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法院授出（其中包括）臨時禁制令，限制本公司及包銷商出售、處置或買賣指稱股份，臨時禁制令將一直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聆訊申請之提訊日）（「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臨時禁制令經修訂及頒令（其中包括）臨時禁制令禁止包銷商出售、處置或買賣指稱股份並將維持有效，直至新訴訟終結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經修訂臨時禁制令」）。

有關新訴訟、臨時禁制令及經修訂臨時禁制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致證券行之函件

本公司得悉，得勝之律師已向若干證券行寄發函件（「上述函件」），要求彼等不得出售、買賣或轉移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轉讓之股份，並聲稱有關股份可能構成指稱股份及經修訂臨時禁制令主體之一部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就上述函件對彼等投資於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並無涉及得勝與天順之間的事件或糾紛。在任何情況下，此乃全屬得勝之本身事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履行其有關資料披露的責任。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 盈利預警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

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近期面對各訴訟產生之法律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盈利預警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之評估，惟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

## 復牌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不包括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彼等之職位、職務及職能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